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360號

原告 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祐

訴訟代理人

複代理人 楊文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熙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818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黎欣樺